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岱倫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晴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崇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祥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被上訴人原由主任委員夏德殷為本件法定代理人，惟其主任委員先於民國108年6月1日變更為周雅萍，再於109年6月21日變更為陳瑞祥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09年7月28日准予備查，陳瑞祥已於同年8月24日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名義，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並委任洪大明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民事委任狀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9年7月28日竹市工字第1090015534號函可按（本院卷第319至326頁），核符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院前以兩造間之請求管理費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裁判，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08號返還代墊款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已於110年2月24日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

結，有上開裁判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35至343頁）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